附件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一事联办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陈新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王显峰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行政

审批改革股负责人

黄国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股长

马建光 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第一分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黄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一事联办工作的指导。

附件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一事联办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

二、适用范围

大冶市

三、服务对象

在大冶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四、联办事项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

变更税务登记

五、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审批决定机构

大冶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

七、业务流程图



八、材料清单

|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来源 | 各类情形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受理时提交材料** |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 | 1 | 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 2 | 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 |  |
| 3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 | 申请人提交 |  |  |
| 4 | 无欠税证明 | 部门信息共享 |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 |  |

 九、办理说明

1.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可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

2.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3.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了更好地区分责任，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经协商一致，也可以采取“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权的转让，即：先由转让方申请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由受让方申请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

4. 转让方和受让方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者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6.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审批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和办理地点

|  |  |  |
| --- | --- | --- |
| 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 | 0714-8770101 | 大冶市长乐大道9号2楼D区一事联办专窗 |
| 东岳路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712697 | 大冶市湖滨路31-14号（钓鱼岛酒店旁） |
| 高新区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760346 | 大冶市三个中心五区一楼 |
| 陈贵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996678 | 大冶市陈贵镇陈贵大道东11号 |
| 还地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810085 | 大冶市还地桥镇新桥社区还桥大道20号 |
| 金湖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045788 | 大冶市金湖马叫党群服务中心（马叫社区旁） |
| 金牛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444589 | 大冶市金牛镇姜叶路 |
| 灵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471689 | 大冶市灵乡镇灵乡大道东25号 |
| 刘仁八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966125 | 大冶市刘仁八镇陈如海村大平林正南方向40米 |
| 保安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829119 | 大冶市保安镇三元路11号 |
| 金山店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604499 | 大冶市金山店镇金山店大道51号 |
| 大箕铺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010031 | 大冶市大箕铺镇大箕铺大道25号 |
| 殷祖镇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968876 | 大冶市殷祖镇红军路1号 |
| 茗山乡便民服务中心 | 0714-8996506 | 大冶市茗山乡茗山路95号 |

1. 投诉电话

投诉电话：8770499

1. 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邮政送达

十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选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场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电子商务经营者 | □是 □否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出 资 额 |  万元（人民币）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可多选）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名称 |  |  |
| □经营场所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出资额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经营者 |  |  |
| □经营者姓名、住所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联络员□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
| 经营者姓名 |  | 经营者性别 |  | 经营者民族 |  |
| 经营者文化程度 |  | 经营者政治面貌 |  |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  |
|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职业状况 |  | 经营者住所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注销原因 | □停止经营 □转型升级为企业 □其他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经营者签字：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承变更经营者)的，在“变更”项的“经营者”栏填写，变更前后的经营者(涉及家庭经营的，含全体家庭成员) 共同签字:仅变更原经营者姓名、住所的，在“经营者姓名、住所”栏填写。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名称/经营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经认真阅读《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

1. 双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时，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前，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如有，转让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 ( 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 ) 、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妥善处理。 5. 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双方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者逃废债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有，愿依法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转让方签字: 受让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是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

1. 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可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促 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3.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了更好地区分责任，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经协商一致，也可以采取“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权的转让，即：先由转让方申请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由受让方申请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4. 转让方和受让方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者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5.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

6.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